

## 考證學家學術研究的歷史視野——以王鳴盛對語言文字的考察為例\*

施建雄\*\*

### 摘 要

清代小學極其昌盛，第一流的學者對小學均多所研究。乾嘉學術名家王鳴盛也將小學視為至關重要者，其子學和史學代表作《蛾術編》、《十七史商榷》中含有豐富的文字考證內容，包括對語言學史上重要的人物和著述的精闢論述。他善于用發展的觀點對文字、音韻、訓詁等語言學現象作歷史的考察，進而總結出富有理性色彩的重要認識，值得我們重視。

關鍵詞：王鳴盛、《蛾術編》、《十七史商榷》、文字、音韻、訓詁

---

\* 承蒙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提供的寶貴建議及修改意見，筆者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 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一、緒論

清儒以小學爲治經之途徑，嗜之甚篤，附庸遂蔚爲大國；音韻學又爲小學之附庸，清代最盛<sup>1</sup>。當時第一流的學者對小學均多所研究，乾嘉學術名家王鳴盛也將小學視爲「尤其切要者」<sup>2</sup>。

王鳴盛（1722—1797年），字鳳喈，江蘇嘉定人。其子學代表作《蛾術編》就以論證小學、經義、史地爲主，是一部相當淹博的綜合性學術筆記，嘉道年間的學者把它比作洪邁的《容齋隨筆》、王應麟的《困學紀聞》。該書九十餘卷中單「說字」部分就占二十二卷的篇幅，小學雖不是他的專門，但其論述提出了不少新的見解。《十七史商榷》中也有關於小學方面精彩的論述，如「小學有二，首文字，次聲音。論其根本，聲音原在文字之前，論其作用，必以文字爲主，聲音反在所緩。蓋二者皆易變亂，但文字實，聲音虛，既從實處捉定，聲音雖變不怕」，「古可好不可泥也。聲音固爾，文字亦然。蓋聲音文字，隨時而變，此勢所必至，聖人亦不能背時而復古」，「要惟讀周、漢以前書用古音，讀晉、唐以後書用今音，斯可矣。大約學問之道，當觀其會通，知今不知古，俗儒之陋也；知古不知今，迂儒之癖也。心存稽古，用乃隨時，並行而不相悖，是謂通儒。」<sup>3</sup>等尤具卓識。王鳴盛小學研究的特點具體表現在：注重用歷史

<sup>1</sup> 梁啟超，《梁啟超史學論著四種》（長沙：岳麓書社，1998），頁56。

<sup>2</sup>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卷二十二，〈三倉以下諸家〉條，頁193。

<sup>3</sup>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二，〈唐以前音學諸書〉條，頁891-892。

的眼光分析語言學中的現象，強調研究語言學發展過程中各種現象之間的相互關係和互相影響，這些都與近代科學的語言學研究方法相類似。以下就其有關文字、音韻、訓詁三個方面的研究分別加以討論。

## 二、古文字遞變中「勢」和「理」的精闢概括

語言、文字是一種社會現象，隨著社會的發展而發展，因此，研究語言、文字只停留在靜止的狀態是不夠的，只有把它們放在歷史的發展中尋根溯源，才可能接觸到語言、文字的本質。作為一名以考史見長的學術名家，王鳴盛善於運用發展的、辯證的觀點對文字的演變作歷史的考察。他曾就上古以來文字的發展及其構形方式提出這樣的論斷：

倉頡已有書籍，所造字已多，既有形聲，亦必有會意、轉注、假借，原為字少而設，疑倉頡亦當有六書，殆已備乎，其名則未有。又言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愚謂敎言改易，其實兼有增多……意者自黃帝至周文、武，文字孳乳大備，而周公始定此名。蓋倉頡非先立此六書名目方造字，乃造成已久，後人追定其名也。<sup>4</sup>

王鳴盛認為中國文字的發展可追溯到上古時期，當時不僅有了形聲字，而且會意、轉注的用法也已產生，後世文字學所言之「六書」都已有雛形。王鳴盛所強調的是人們首先是在生產、生活中創立了文字，其後才逐漸形成「六書」這樣一種分析文字構形的名稱，這個觀點符合語言發展的實際，

---

<sup>4</sup> (清)王鳴盛，《蛾術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58)，卷十六，〈六書倉頡已備其名至周始定〉條，頁245。

以後王筠的《說文釋例》也論及：「六書之名，後賢所定，非古人先定此例而後造字」。王鳴盛進而揭示出：隨著使用的日趨廣泛，文字有孳乳和省約兩種現象，這也符合文字發展、演變的規律。

文字形成之後，伴隨著時代的演進，其字體也不斷發生變化。王鳴盛對此作了較為系統的論述。他在為吳照南《說文偏旁》所作的序中說道：「夫倉頡古文一變而為史籀之大篆，再變而為李斯之小篆，三變而為程邈之隸書。其隨時遞變者，蓋勢也，亦理也。予非欲強人之舍隸以習篆也，要惟手作隸書而心存篆意，斯善矣。」<sup>5</sup>將它們一脈相承的關係加以釐清，認為古文字的傳承、遞變是客觀存在的「勢」和「理」，表現其通識的眼光。由此推論出「秦篆與大篆同多異少」，「大篆與古文異多同少」的特點<sup>6</sup>，王鳴盛在《十七史商榷》中說：「籀所作是大篆」，「小篆即省改大篆」。籀書的寫法近於《石鼓文》，而為小篆的先聲，小篆是籀書的發展，秦漢的隸書又是小篆的發展，由此反映秦統一前後文字變化的規律。值得肯定的是王鳴盛反對復古，「倉頡古文，史籀大篆，李斯小篆不可不知也。如用之，則吾從隸書，吾從眾也。惟於隸書中去其舛謬太甚者，使不違古篆之意，且于唐、宋史鑒所無，徐鉉新附所無之字，屏而不用，亦足矣」<sup>7</sup>。表現出其進化觀點。

<sup>5</sup>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前編，〈敘跋類〉，十二，頁67。

<sup>6</sup> 《蛾術編》，卷十六，〈大篆與古文異多同少〉條，頁247。

<sup>7</sup>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二，〈唐以前音學諸書〉條，頁891-892。

王鳴盛對「古文」演變的考察，值得我們作具體的分析。他說：「所謂『古文』者，黃帝史官倉頡所作，乃書之本也。史籀所作，即是周代之通俗文字，與『古文』並行，彼時書即自有兩體。但《志》直云與『古文』異體，而《說文》序云『或』異，下一『或』字，極有斟酌。蓋雖變古，不全異也。此《志》下文云，《倉頡篇》多古字，李斯等所作尚然，況史籀乎？」<sup>8</sup>王鳴盛所指的古文實際上有不同的內涵，一是指周宣王以前的先秦古老的文字，另一種指孔壁的所謂「古文」。後者指已被認為是由春秋沿襲下來的六國文字系統，當然它與古代文字也有一脈相承的關係，但與西方系統的小篆相較，有很大的不同。王鳴盛提出：「不知許（慎）所云與古文或同或異者，謂倉頡下至周初古文乎？」<sup>9</sup>提到自己在國子監所看到的周宣王石鼓文字體「略同秦篆，與『古文』作科鬥形，頭粗，尾細者迥別」。並引《後漢書·盧植傳》及李賢注所言：「古文」謂孔壁中書也，形似科鬥，因以為名；《爾雅》及邢疏「科鬥」，此蟲頭圓大而尾細，「古文」似之。通過對比說明形狀類似蝌蚪的「古文」與周宣王時石鼓文那樣的古文並不一樣，可見王鳴盛注意到所謂的古文是有兩種類別的，這種看法對後世研究「古文」屬性頗有啟發意義。他進而論述古文由來至遠，奇奧艱深，所以史籀將其「改趣省易」，至秦篆更省易了，之後隸書繼起。值得強調的是王鳴盛看到文字的演變過程中的一些規律。如他所

<sup>8</sup>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二，〈史籀十五篇〉條，頁189。

<sup>9</sup> 《蛾術編》，卷十六，〈大篆與古文異多同少〉條，頁246。

論：「草書與隸同時而起，非有先後」<sup>10</sup>，說明草書字形是與隸書同時形成，沒有先後相繼的關係，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語言變遷的實際情況。裘錫圭先生評道，清代學者認為草書字形出自小篆之說，應該承認他們已經接觸到事實的真相<sup>11</sup>。王鳴盛還認為八分書與隸書皆起于秦。自魏晉六朝以下，隸書盛而篆書衰絕，直至唐代「隸書始定矣」，「以古籀爲祖父，小篆爲子孫，可也，以隸書即倉頡，妄矣！」<sup>12</sup>表現其重源流的觀點。

結合對文字具體、細緻的考訂，王鳴盛用歷史發展的觀點，來分析文字的變遷。特別是他對俗體文字的出現和使用有細密的考證。王鳴盛認為所謂「俗字繁興，唐以前已然」<sup>13</sup>，並且有其發展過程。秦漢時期是爲俗字產生和使用的初期階段。他舉「豆」字爲例，《漢書》《楊惲傳》就云，種一頃豆；《翟方進傳》云，飯我豆食羹芋魁；曹植詩云，煮豆然豆其；王羲之有《噉豆帖》等。王鳴盛考證道，「經典五穀中之菽無稱『豆』者，『豉』之爲物，當起秦漢，乃尙從『尗』，至漢里俗方從『豆』，則知以『尗』爲『豆』，起秦漢間……自秦漢人以『尗』、『豆』二音本通，語轉，呼『尗』爲『豆』」<sup>14</sup>。再如「諒」字，王鳴盛以爲，若訓「信」之字，則從言，京聲，力讓切，在言部，不料後俗儒妄造「亮」字代之，「蓋

<sup>10</sup> 《域術編》，卷十六，〈草書〉條，頁250。

<sup>11</sup>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頁84。

<sup>12</sup> 《域術編》，卷十六〈虛造不可知之書〉條，頁254。

<sup>13</sup> 《域術編》，卷三十，頁437。

<sup>14</sup> 《域術編》，卷二十三，頁344-345。

即『涼』字移人於下，爲几，移『京』於上，而『京』本作京，今於其下半截分佈減省作『一』，於是至不通至『亮』字成焉」。僞古文《尚書》獨多亮字，如《說命》王宅憂亮陰；《周官》寅亮天地；《畢命》弼亮四世，皆訓爲信，「試思『諒』爲信，『涼』爲彊，二字音雖同，究有何干涉？乃假『涼』之形以成其文，冒『諒』之訓以爲其義，顛倒錯謬，迷惑後人」，或又訓作明，今俗通稱明爲亮，比如諸葛武侯名亮而字孔明，則「此義已起漢末矣」<sup>15</sup>，由此得出俗字使用的現象在漢代就已存在的結論。

魏晉南北朝時期是俗字使用進一步發展的階段。王鳴盛分析道，《說文》象部「豫」字注，象之大者。魏晉間人別造「預」字，如杜預就以此爲名<sup>16</sup>。《說文》景字注，光也。古物影之「影」字即用此。《漢書·枚乘傳》人有畏其景者，〈主父偃傳〉從之如博景等，直到東晉葛洪時才加彡<sup>17</sup>。再如《說文》「占」字注，缺也。陸德明《釋文》云：玷……。故此，他以爲：「經典文字，南北朝已多改壞，不待玄宗命學士衛包，始改從俗字也」<sup>18</sup>。此外，另有一值得討論的例子，《爾雅·釋地》云，西方有比肩獸焉，與邛邛鉅虛。王鳴盛考證到「鉅」本無此字。《說文》蟲部作蛭蛭巨虛。可見是《爾雅》傳寫誤。《漢書·司馬相如傳》又誤作「距虛」，到了韓昌黎《醉留東野詩》云，願得始終如駟蛭，其後宋代黃公紹

<sup>15</sup> 《域術編》，卷二十六，頁385-386。

<sup>16</sup> 《域術編》，卷二十七，頁408。

<sup>17</sup> 《域術編》，卷二十五，頁367。

<sup>18</sup> 《域術編》，卷二十二，頁338。

《韻會舉要》，元代陰時夫《韻府群玉》皆作「駉驢」。而《說文》「馬」部並無此字，此字原出《爾雅》，而各家注釋，都引自《孔叢子》，「《孔叢子》《漢書·藝文志》所無，乃南北朝人偽託」，「予始悟南北朝字體大亂，改爲『駉驢』，韓公誤據之，而注家相承引之，飲流忘原，習非成是，千餘年矣」<sup>19</sup>，將魏晉南北朝以來某些俗體文字的來龍去脈作了鮮明的刻畫。

唐代是俗字的使用更爲普遍的階段。王鳴盛舉《漢書·西域傳》麗賓出珠璣、珊瑚、虎魄、璧、流離，後來皆變爲從玉，作琥珀、琉璃等字，「皆起于隋唐」；又大宛以蒲陶爲酒，馬耆目宿、蒲陶之陶作萄，及苜蓿等字，「亦皆起于隋唐」<sup>20</sup>。再如「頗」字，《說文》言從頁，皮聲；「諛」字注，古文以爲「頗」字。王鳴盛認爲古音「頗」讀若皮，與「義」葉；「義」，古「儀」字。唐玄宗以《洪範》無偏無頗，與「義」不協，改爲「陂」。「不知『陂』與『頗』皆從皮得聲，何以別異，既不通聲音，又不識文字，此之謂不知而作。」<sup>21</sup>批評了唐人主觀任意造字的不良作法，同時也反映唐代俗字的使用已是相當廣泛。

由此聯繫到如何看待人爲主觀因素對文字發展的影響。王鳴盛分析《說文》刀部無「劉」字，劉是漢天子之姓而不載，似爲可怪，而《尚書·盤庚》有「無盡劉」，《詩經·武篇》有「勝殷遏劉」，《左傳》有「劉

<sup>19</sup> 《域術編》，卷七十九，〈駉驢〉條，頁1239。

<sup>20</sup> 《域術編》，卷十九，頁296。

<sup>21</sup> 《域術編》，卷二十七，頁399。



我邊陲」，其原因就在於「此字訓殺，近于不敬，故避而不載」<sup>22</sup>，「蓋古本作『劉』，以漢天子之姓而訓為殺，許氏避嫌，故改為『鐺』」<sup>23</sup>，由此說明「劉」字因為涉及漢家天子之避諱故不載《說文》之由。王鳴盛又總結到「詩賦家所用山旁字……山部並無」<sup>24</sup>；至於木元《虛海賦》，郭景純《江賦》之類，「凡詩賦名家大家，所用水旁字，大約每有妄造者，似比山部山旁字更多，當以《說文》正之」<sup>25</sup>。最後，結合對「讓」字的考證論析《漢書》所載文字之特點，王鳴盛認為古謙讓之「讓」字應作「攘」。《堯典》允恭謙讓，鄭曰，推賢尚善曰「讓」。《說文》手部「攘」字注，推也，「則《堯典》正當從手，不應用相責讓之字」。而唐石經已誤從「言」。惟《漢書·藝文志》道家合於堯之克攘，《蕭望之傳》踞慢不遜攘，師古皆曰，「攘」，古「讓」字；《司馬遷傳》又有小子何敢攘焉等，由此得出「《漢書》尚存古字」的結論<sup>26</sup>。總之，王鳴盛具有變通的語言文字觀點，他能夠不被文字所拘束，重視它們的發展變化。

### 三、以進化觀點探究音韻學的發展

王鳴盛對音韻學的探討包括對中國古代反切的創始、字母的運用，以

<sup>22</sup> 《域術編》，卷二十二，頁338。

<sup>23</sup> 《域術編》，卷三十二，頁472。

<sup>24</sup> 《域術編》，卷二十七，頁405。

<sup>25</sup> 《域術編》，卷二十九，頁431。

<sup>26</sup> 《域術編》，卷二十一，頁326。



及韻書的出現、傳承等方面的考察，反映其所具有的歷史眼光，以及善於運用樸素辯證的方法對語言學加以研究的思辨色彩。他以反切的創始作為其考察音韻學史的切入點。中國古代最初只有以直音標音的方法，來辨析音素。王鳴盛以為「漢末鄭康成門人北海孫炎叔然始作反切。許時未有，故《說文》但解文字而已」<sup>27</sup>。漢末，孫炎創《爾雅音義》，才正式用反切的方法分析漢字的「聲」和「音」，王鳴盛進而追溯其源，認為《爾雅》已有大祭為禘、不律為筆、瓠瓠為髀等，說明《爾雅》早有類似反切的注音；而鄭玄注《周禮·玉人》終葵為推，注《士喪禮》全菹為芋，也可見鄭玄在使用類似反切的說音方式，只不過「未著成一書耳」，由此總結出「反切」這個中國古代特有的注音形式有源遠流長的過程，體現其尊重語言發展的歷史態度。

音韻學是從有了韻書以後才算正式形成。因而，王鳴盛注重對歷代韻書作系統的考察和分析。他以唐宋時期的《韻書》及與後代《韻書》之關係作為考察的起點，稱：

今《韻書》最古者，莫若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所修《廣韻》，前列唐玄宗天寶十載陳州司法孫愐修《廣韻序》。蓋隋文帝仁壽元年陸法言先撰《切韻》五卷……《切韻》者，本乎四聲，紐以雙聲疊韻。唐高宗儀鳳二年，長孫訥言為之箋注，《廣韻》因之而作也……《新唐書·藝文志》則云，孫愐《廣韻》十卷，《切韻》為《唐韻》之本，《唐韻》則《廣韻》之本也。顧亭林據《廣韻》之反切而駁其

<sup>27</sup> 《域術編》，卷十八，〈反切〉條，頁277-279。

不合古音，然其書名《廣韻》不名《唐韻》，正為此也<sup>28</sup>。

就此釐清了《切韻》、《唐韻》、《廣韻》三者之間的繼承、發展關係。與此相聯繫的是，王鳴盛批評那些不研究中國語言學自身發展的軌跡，無視各歷史時期語言學家所起特定作用的觀點，認為這並不符合中國語言學史上的客觀發展過程。如他評論「《廣韻》雖仍存魏、晉、齊、梁及唐人面目。但李登、呂靜、沈約諸人作韻書，只據當時之音為定而已，不能追考三代以上古音也。……聲音雖易變，皆變在未有韻書之前，李登、呂靜、沈約諸人，過小功大。既有韻書，音亦不虞其變也……古音不可不知也，如用之，則吾從唐宋，亦吾從眾也。」<sup>29</sup>沈約等人不能遠追古初，僅就魏晉以下之音，定為一書，古音從此遂亡，是其過失，但其「合古俗之音而定為韻，此其不得已之苦心。且自韻書出而音有定準，至今千百年不大變」<sup>30</sup>，假如沒有韻書的話，「音之變且汜濫而莫知紀極矣，惟其有韻書以為定準，故燕粵同遵，朝野共守」<sup>31</sup>。可見王鳴盛對語言問題的分析具有客觀的一面，既指出沈約等人漠視古音之源流所顯示的不足，又承認他們撰述《韻書》在音韻學發展過程中的貢獻。王鳴盛進一步指出，齊梁至今千百年，唐以前韻書無一保存，雖然宋代韻書保存下來了，但也不受重視，因此他真誠地希望「今韻不可不急講」，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乾嘉時

<sup>28</sup> 《域術編》，卷十八，〈反切〉條，頁277-279。

<sup>29</sup>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二，〈唐以前音學諸書〉條，頁891-892。

<sup>30</sup> 《域術編》，卷三十五，〈韻書功過大小〉條，頁507。

<sup>31</sup> 《域術編》，卷三十五，〈韻書功過大小〉條，頁507。

期的學者對今韻的重視和研究。可貴的是，他還能夠正確評價鄭樵《七音略》的歷史地位，肯定其「以爲聲經音緯，韻學始備」的突出成就。

王鳴盛進而對南北朝以來字母的出現作了概括，「反切即與字母相爲表裏，而孫炎不言字母。至六朝僧神珙始作三十字母。珙有《反紐圖》，在唐憲宗元和以後。呂新吾則云唐初僧舍利作三十字母。後有僧守溫者，時人呼溫首坐，益以六字，於是始爲三十六字母……後人好言字母，似作字書者必先有字母，然後能造字。將倉頡四目靈光觀鳥獸蹄迹之迹以爲字者，翻覺大拙，作韻書者必以是爲宗主，視沈約輩如土苴」<sup>32</sup>。在此他強調由於有傳統注音方式前後遞承的影響，加之翻譯域外佛教典籍因素的促動，導致三十六字母最終在中國的出現與運用。章太炎等人也以爲，唐末五代時，神珙、守溫輩依附《華嚴》、《涅槃》作三十六字母。至宋沈括、鄭樵諸人，始盛道之。然在唐宋以前，反語久已盛行。南北朝人好爲體語，即以雙聲字相調侃<sup>33</sup>。此論與王鳴盛所言有相同之處。

唐宋以後古音學的流程，亦是王鳴盛所關注的。他說：「觀《舊唐·經籍》、《新唐·藝文志》唐以前音學諸書，竟無一存者，惟《廣韻》雖宋人所修，尚存唐人規模……宋吳域才老作《韻補》五卷，雖有意考古音，然實不知古音，濫取漢、魏、隋、唐之文異於今者，即以爲古，雜亂謬誤。明陳第季立《毛詩古音考》四卷，《屈宋古音義》三卷，稍知求其原本。

<sup>32</sup> 《域術編》，卷三十四，〈三十六字母〉條，頁504-505。

<sup>33</sup> 章太炎，《國學講演錄》（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頁72。

直至顧絳寧人《音學五書》及《韻補正》出，古音始復存。」<sup>34</sup>結合他在《蛾術編》卷三十五〈韻書功過大小〉條的有關論述，我們可以看到王鳴盛對古音演變的考察，既有綜合式的概括，又不乏具體的觀察和細致的分析。他用發展的觀點去總結古音的演變過程，王鳴盛指出：聲成文，謂之音，今人所謂韻，即古人所謂音。古今對音韻雖稱謂不同，但實質一樣。自皇古以來，歌謠諺語，無不有韻，《詩》三百，合十五國千餘年之作，音未嘗不同。「自周末諸子，百家競起，下更秦漢魏晉，音且屢變。」<sup>35</sup>「古音之變也久矣。《楚辭》、《文選》其音與《詩》三百已自不同。周顥、沈約、陸法言、孫愐之韻書出，去古益遠。」<sup>36</sup>單就《楚辭》、《文選》之韻而言，就與《詩經》大有不同；再如古「天」讀若「汀」，今則他前切，古「地」讀若「墮」，今則徒四切，可見與今音讀差異之大。所以研究辭彙的音義關係，要以古音為標準，不能用今音推測古音，今音相同相近的詞，在古音中可能相差甚遠。如果以今音讀古音，就可能會把在聲音上本沒有什麼關係的詞硬連在一起。另外，古音也不是一成不變的，而「自有韻書而古音日微，此則古韻不可不急講」<sup>37</sup>。與此相聯繫的是，他談到對待語言進化現象所應採取的態度，「然音之屢變，時實為之。地隔百里，語音輒異，豈有世歷千年而音不變者，約生長江左，若必進復古

<sup>34</sup>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二，〈唐以前音學諸書〉條，頁891-892。

<sup>35</sup> 《蛾術編》，卷三十五，〈韻書功過大小〉條，頁507。

<sup>36</sup> 《蛾術編》，卷三十三，〈音學五書及韻補正論古音〉條，頁492-493。

<sup>37</sup> 《蛾術編》，卷三十五，〈韻書功過大小〉條，頁507。

音，棘於口而焚於聽，惡乎可？」<sup>38</sup>不同的地域，語言就有很大的變化，何況數千百年這樣漫長的歷史，語言哪有不發生變異呢？生活在後世，卻不顧實際妄圖恢復古音，豈不是讓人箝口塞聽嗎？顯示其語言主張的進步與合理的一面。

正是在這種具有理性色彩語言觀的指導下，王鳴盛能夠比較客觀評價古音學史上重要的代表人物，對他們各自的成就予以恰當的歷史定位，體現其把握語言學發展階段性的特徵。他說：「當唐韻盛行之時，賴才老講明，而世始知有古音，遞相推衍，至顧氏而始無遺憾，是考古之功，實自才老始。亭林又於五書外，作《韻補正》，以正才老之誤，而古音粲然復明」<sup>39</sup>。南宋時，吳域作《毛詩葉韻補音》和《韻補》，指出古代韻文「莫不字順音葉」，有古韻通轉之說，所以儘管王鳴盛曾指出吳域「治絲而棼之」，但他畢竟看到吳域指出了古音現象，所以有開創之功。他進而肯定了陳第首次闡明語音變化的時地因素，使古音研究開始有了正確的方法。顧炎武在陳第的基礎上不僅研究出一些字的古音，並進一步概括成韻部，並首創分古韻為十部，為清代古音學奠定了基礎，所以王鳴盛稱：「古音千年無人講明，陳第發之，顧炎武大暢其說，著為《音學五書》，藏諸名山，播諸通邑大都」<sup>40</sup>。難能可貴的是他對同時代的學者段玉裁貢獻的肯定，江聲在顧炎武的基礎上將古音分為十三部，而段玉裁的《音均表》又

<sup>38</sup> 《域術編》，卷三十五，〈韻書功過大小〉條，頁507。

<sup>39</sup> 《域術編》，卷三十三，〈音學五書及韻補正論古音〉條，頁492。

<sup>40</sup> 《域術編》，卷七十六，〈韓昌黎〉條，頁1187。

將其推進分爲十七部，王鳴盛因而認爲：「江精于顧，段又精于江也……合顧氏江氏段氏三家，古音盡於此矣」<sup>41</sup>。

王鳴盛在總結、反思古代音韻學發展的過程中，提出了自己的創新觀點。他認爲南北朝時顧野王所著的字書《玉篇》，及隋初陸德明所撰的《經典釋文》中的「反切」，都取自唐以前之韻書。因此，要對今韻作綜合研究就不能僅滿足於孫愐的《唐韻》，除取此數部之切音，還應加上《集韻》、《類篇》、《禮部韻略》並《史記》、《漢書》、《三國志》、《文選》各注，及史炤《通鑑釋文》、胡三省《通鑑》中的反切，「皆附入之，合爲一書，而稍爲商榷其異同。若叔然乃反切之祖，所音如有見於群書者，則必採納，奉爲宗主」<sup>42</sup>，說明其既重源流，又放寬視野，萃取各種流派、不同音學專著，加以比較分析，找出各部書之優缺點，從而反映出語言學的時代特點和地方特色。

#### 四、對訓詁學規律的認識及其運用

小學實乃合字形、字義、字音三方面的研究爲一體，兼此三者結合歷史知識然後可以言訓詁。因此，訓詁可謂是小學家的語言發展觀點的具體體現<sup>43</sup>。王鳴盛曾就文字與訓詁二者之間的關係加以論述：「文字之學與

<sup>41</sup> 《蛾術編》，卷三十四，〈段玉裁論古音〉條，頁497。

<sup>42</sup> 《蛾術編》，卷三十三，〈集古反切合爲一書〉條，頁491—492。

<sup>43</sup> 于省吾，〈從古文字學方面來評判清代文字、聲韻、訓詁之學的得失〉，《歷史研究》，（北京，1962.6）。

訓詁之學，各專一家。《說文》雖兼訓詁，然以文字為主；《爾雅》通釋文字，卻以訓詁為主，無可猥並。況許自敘此段方說造字本原，訓詁在後」<sup>44</sup>，他贊同江聲「六書是古人造字之術，若訓詁已落後一層」之論，與錢大昕所論也極為相似，「有文字而後有詁訓，有詁訓而後有義理。詁訓者，義理之所由出，非別有義理出乎詁訓之外者也」<sup>45</sup>，可見乾嘉學者對文字、訓詁的內涵有大致相同的看法。《爾雅》在形式上也可以說是一部按字義分類的字典，但它是以前述文字，並不是闡述文字的著作。王鳴盛非常重視《爾雅》在語言學上的重要地位，當有學者論及《爾雅》「雖古，亦多不足深據者」，王鳴盛鄭重指出：「《爾雅》與《說文》，皆斯文之倖存者，不可駁也」<sup>46</sup>，從中可見王鳴盛是將《爾雅》與《說文》擺到同樣崇高的地位。

王鳴盛不僅有對訓詁經典《爾雅》的總體評述，並且有對古代字、詞細緻的訓詁考釋。他重視挖掘字、詞的內涵，努力作到聯繫社會實際來看語言、文字的問題，結合各種史料深入地研究這些線索，而不為單純的語言文字考證所局限。試舉王鳴盛聯繫古代社會制度和生產、生活方式等因素訓詁和說解文字為例，如《說文》「𪚗」字注，𪚗田，易居也；《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國語》作輦田。王鳴盛認為「𪚗」是正字，是說以田相換易。杜預所注的僖公十五年《左傳》文，說分公田之稅應入公

<sup>44</sup> 《域術編》，卷十五，〈六書大意〉條，頁239。

<sup>45</sup> 錢大昕，《經籍纂詁序》（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1。

<sup>46</sup> 《域術編》，卷三十三，〈爾雅不可駁也〉條，頁485。



者，爰之於所賞之眾。孔疏，服虔、孔晁也都說「爰」易也，賞眾以田，易其疆畔。而「惠棟《左傳補注》乃主田出車賦之說，如此則是加賦於民，非以取說於臣。《傳》何以載呂甥以公之賞，為惠公之至，而告其眾曰，君亡之不恤群臣是憂乎，韋已駁之，惠不見乎？」王鳴盛由此認為，注服氏與許「易居」正合，則「爰田」即「趨」。「爰田之制，不甚可考，而義訓易，其字本作『趨』，『爰』、『轅』皆假借」<sup>47</sup>，他結合經濟制度的剖析來說解文字的內涵，有其一定的學術價值。再如，他從文化教育角度對「教」字加以訓釋，《說文》部首注云，上所施，下所效也；「斆」字注云，覺悟也；重文「學」字注云，篆文「斆」省。王鳴盛說，今人讀「學問」字正如此，南人讀入聲，音入喉，北人仍呼作去聲，讀若「效」，卻將「斆」、「學」分作兩字，實際上《說文》二字是一。朱子《論語注》云，學之為言效也。人性皆善而覺有先後，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為，乃可以明善復其初也。王鳴盛認為：「朱子此注出於心得，而深合于古義。凡人生而尚蒙，遇師之教，擊其蒙乃得覺悟，此所謂後覺『效』先覺也。《禮記·學記》教然後知困，故教學相長。《兌命》曰，學學半注云，學人乃益己之學半。……上『學』為『教』，音『斆』，下『學』謂『學習』也。古人字多假借，上『學』字特借『學』為『教』耳。凡事必從師，為學貴有本，人須先識得一學字。知此字在『教』部，欲學必從教入，不可師心自用，方得學中門戶也。」<sup>48</sup>將教與學相互關係作了形象的說明。

<sup>47</sup> 《域術編》，卷二十，頁306。

<sup>48</sup> 《域術編》，卷二十一，頁321。



清代學者包括王鳴盛在內的訓詁學家們，在具體的訓詁實踐中，注意通過聲音變化的軌跡，來達到求索詞義的目的。同時重視區分詞義的細微差別。如王鳴盛對「惠」和「德」字的訓釋，他說：「二字音雖同而義自異，不知何時將經典『道惠』之字盡改為『德』。不知惠从直心，直心而行，則外得人，內得於己矣。凡施惠及人為『惠』。朱子云行道有得於心，則但有其一矣。《禮記》立容惠，鄭注，如有予也。蓋『惠』原從『得』生意」<sup>49</sup>。再如「懋」字，《堯典》帝曰兪，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馬融曰，懋，美也；王肅云，懋，勉也。王鳴盛認為「似不相通，其實『懋』訓『勉』，見《說文》」，「漢人詁訓之學，字不苟下，其彼此互異，似不相通，祥繹之，則會歸於一」。宋玉《神女賦》云，茂矣美矣，是茂有美意。因而他總結道：「此經，舜求宅百揆者，眾舉禹，其時禹水功告成已久，而舜重舉往日司空之前功，以申今日百揆之新命，故懋哉者，謂美其前功可，謂勉其繼前功亦可，故馬、王異訓，其實一也。」<sup>50</sup>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王鳴盛訓詁之特點，往往把一個詞在各種著述中的複雜含義聚合起來，透過字裏行間，揭示其蘊涵，從而把對於某些規律的揭示融會在許多為解決具體問題而發的論述中。

再如王鳴盛對「夤」字的訓釋。《說文》「夤」字注，敬惕也，從夕，寅聲。《易》曰，夕惕若。夤，翼真切。王鳴盛認為：「骨部『骨易』字注，從骨，易聲，讀若《易》曰夕惕若厲……惠士奇《易說》、惠棟《易

<sup>49</sup> 《域術編》，卷二十八，頁420。

<sup>50</sup> 《域術編》，卷二十八，頁421。



述》，皆增『夤』字，非是。棟既據《周語》及虞翻義，釋『乾』爲『敬』，『惕』爲『懼』，『厲』爲『危』，日則敬而又敬，夕則懼若履危，於義已備。若『夤』亦『敬』也，何必重累其詞乎，且敬則敬矣，何若之有」<sup>51</sup>，王引之的《經義述聞》中對此字的訓詁就是在此基礎上所作的發揮<sup>52</sup>。章太炎說得好：「訓詁之學，善用之如李光弼入郭子儀軍，壁壘一新；不善用之，如逢蒙學射，盡羿之道，於是殺羿。總之，詮釋舊文，不宜離已有之訓詁，而臆造新解。至運用之方，全在於我。清儒之能昌明漢學、卓越前代者，不外乎此。」<sup>53</sup>王鳴盛在《蛾術編》及經史代表作中對字、詞的訓詁，是把個人的心得體會和對某些成說的不同意見集中起來，就具體問題而發，進行闡述和推論。它既有對一定語言環境中的字、詞的具體的訓釋，又有對該字、詞的概括和分析；既講理性，又講感性，其中解詞的部分，常常是對一個詞的比較客觀的考察。爲了論證自己意見的正確性，他注意用充分的材料，加以詳密的論述，所以，這種訓詁形式儘管零散，但就對具體字、詞的考釋而言，卻是比較全面的。

## 五、 結論

乾嘉時期的考證學派史家，治史廣泛利用輔助學科，以作爲史實考之工具，如經學、小學、音韻等；史學家亦往往兼爲經學家、小學家、音韻

<sup>51</sup> 《蛾術編》，卷二十五，頁369。

<sup>52</sup> 參見(清)王引之，《清人注疏十三經附·經義述聞》(北京：中華書局，1988)。

<sup>53</sup> 章太炎，《國學講演錄》(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頁22。

學家<sup>54</sup>。而且如有學者所論述的，乾嘉考據學風，訓詁治學傳統，以文字、音韻入手，是為乾嘉學派為學之不二法門<sup>55</sup>。王鳴盛語言文字的研究始終貫穿於其經史子部著作中，如《尚書後案》、《十七史商榷》及《蛾術編》等，文字訓詁是其經史考證的重要組成部份和最主要的工具。與乾嘉時期其他一些大家，如錢大昕、段玉裁、王念孫、引之父子在文字音韻訓詁方面提出的一些具體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結論有所不同，王鳴盛側重於從宏觀的角度對語言文字的演變作歷史考察，他的語言文字探究與錢、段、二王等人的具體考證相輔相成，構成乾嘉學術中小學研究的主體。

王鳴盛通過對《尚書》篇章及其內容前後發展的比較分析，以及對十九部正史的總體考察，與其對文字、音韻、訓詁的歷史探究是一脈相承的，具有相同的一面。前者如論《尚書》在先秦與兩漢，乃至魏晉唐宋時期的演變，偽古文尚書的出現等；《十七史商榷》中論歷代正史的纂修、體裁體例的演變及其職官制度的變遷、地理的沿革等；後者如總結古文字的傳承、遞變之中的「勢」和「理」，中國古代反切的創始、字母的運用，以及韻書的出現、傳承，唐宋至清代古音學的流變等，都是作者將研究對象置於歷史視野下加以考察的具體表現。這恰恰符合乾嘉時期的時代要求，因為數千年學術的發展，到此時已經進入需要對其加以總結的階段，而且要對學術的發展及變遷作深入的探討，就離不開歷史的觀察，否則就無法

<sup>54</sup> 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4，頁274。

<sup>55</sup> 張惠貞，〈論乾嘉史學家王鳴盛之學術背景及治史目的〉，《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9卷6期（臺北，1999.04），頁127。

看到事物發展的前因後果、來龍去脈，也無助於對學術發展的脈絡作恰當的划分，因而也就無法對學術發展的規律作正確的總結，更談不上因應時代對學術發展提出的迫切要求。

乾嘉學者以縝密的態度分析研究之對象客觀存在的邏輯關係，探求其內在法則，形成具有以下特點的考證方法：實事求是，無徵不信，廣參互證，追根求源。比起前人來，方法更加嚴密，更具科學因素。王鳴盛身上的理性探索精神、聯繫的觀點和系統考察分析的方法，具有鮮明的特色，尤其是在「通識」的運用上，以縱向和橫向聯繫的視角，動態的觀點，將表面上分散孤立的材料加以歸納貫串，發現其內在聯繫，從而講清語言問題的真相，這就是考證學家小學研究中歷史視野的真實再現。王鳴盛「所具有的治史通識和獨到見解，是儒家實用理性的傳統在乾嘉時期取得的積極成果」<sup>56</sup>。乾嘉學者的治學方法同近代由西方傳入的實證方法有相通之處，所以被近、當代學者所繼承和發展；也正因為他們的治學精神和治學方法具有如此長久的生命力和巨大的影響力，所以，通過深入研究王鳴盛等人治學的特色，進而重新審視乾嘉學術在中國學術史上的地位，是一項很有意義的工作。

(本文於 2004.10.10 收稿，2004.11.25 通過刊登)

---

<sup>56</sup> 疎其泰，《史學與中國文化傳統》（北京：學苑出版社，1999），頁282。

## 參考書目

### (一) 專著

1.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等註，《說文解字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2. (清)王引之，《清人注疏十三經附·經義述聞》，北京：中華書局，1988。
3.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洞涇草堂藏版乾隆52年(1787)刻本，另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
4. (清)王鳴盛，《尚書後案》，《皇清經解》，第98-112冊，上海：上海書店，1998。
5. (清)王鳴盛，《蛾術編》，吳江沈德世楷堂道光21年(1841年)刻本，另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
6. (清)錢大昕，《經籍纂詁序》，北京：中華書局，2002。
7.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
8. 杜維運，《中國史學史》，3，台北：三民書局，2004。
9. 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4。
10.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11.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濟南：齊魯書社，1981。
12. 梁啓超，《梁啓超史學論著四種》，長沙：岳麓書社，1998。
13. 陳其泰，《史學與中國文化傳統》，北京：學苑出版社，1999。
14. 陸宗達，《陸宗達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15. 章太炎，《國學講演錄》，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16. 曾運乾，《音韻學講義》，北京：中華書局，1996。
17. 楊樹達，《中國文字學概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18.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北京：中華書局，1983。
19. 裘錫圭，《文史叢稿》，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20.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
21. 蔣善國，《說文解字》講稿，北京：語文出版社，1988。
22. 濮之珍，《中國語言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二) 論文

1. 于省吾，〈從古文字學方面來評判清代文字、聲韻、訓詁之學的得失〉，《歷史研究》，(北京，1962.6)。
2. 王純，〈從「蛾術編」與「十駕齋養新錄」看王鳴盛與錢大昕的文獻學成就〉，《圖書與情報》，((北京，2002.12)。
3. 任清，〈關於乾嘉學派的成因及其評價〉，《人民日報》，1982.10.25。
4. 宋衍申，〈考據與歷史研究〉，《光明日報》，1983.03.23。
5. 來新夏，〈王鳴盛學術述評〉，《南開史學》，(天津，1982.2)。
6. 來新夏，〈清代考據學述論〉，《南開學報》，(天津，1983.3)。
7. 周維衍，〈乾嘉學派的產生與文字獄並無因果關係〉，《學術月刊》，(上海，1983.2)。
8. 林文錡，〈《十七史商榷》內容結構的特點及其評價〉，《史學史研究》，(北京，1988.1)。
9. 林慶彰(輯)，〈乾嘉學術研究論著目錄〉，圖書文獻專刊(2)。
10. 柴德賡，〈王西莊與錢竹汀〉，《史學史資料》，(北京，1979.3)。
11. 柴德賡，〈王鳴盛和他的《十七史商榷》〉，《光明日報》，1965.05.19。
12. 張惠貞，〈論乾嘉史學家王鳴盛之學術背景及治史目的〉，《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9卷6期(臺北，1999.04)。

13. 陳其泰，〈樸學家的理性探求——論王鳴盛史學〉，《歷史研究》，(北京，1990.1)。
14. 陳鴻森(輯)，〈王鳴盛西莊遺文輯存〉，《大陸雜誌》，99卷6期。
15. 楊向奎，〈馬克思主義史學如何看待考據〉，《中國史研究》，(北京，1983.2)。





## The Examin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ncient Philology by Wang Mingsheng

Shi jian-xiong

(Postgradu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hilology prevailed very much in Qing Dynasty and especially many top-ranking scholars ever studied it at that time. Wang Mingsheng, one of the most famous Qianjia School scholars in Qing Dynasty, also considered it to be most important. He not only had examined characters closely in *Eshubian* and *hiqishishangque*, which were the two major works of his magnum opuses, but also had touched on the outstanding philologists in the Chinese philological history. With the developmental method and in the historical direction, he examined characters, phonology and explanations of words in ancient books and concluded plenty of rational conclusions which have been attached much attention to up to date.

**Keywords :** Wang Mingsheng, explanations of words in ancient books, phonology, characters

